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怀）预公告（2026）9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怀柔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怀柔区杨宋镇花园村、太平庄满族村。

范围：项目位于怀柔区杨宋镇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苗圃路，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花园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太平庄满族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经济合作社，西至代征道路用地，北至代征绿化用地、代征道路用地、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花园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太平庄满族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土地勘测测定界报告书为准）。

权属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花园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太平庄满族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S12 主干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怀柔新城祥瑞路东延（兴盛路—驹张路）道路工程建设，该项目符合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，符合《怀柔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相关要求，该工程建设是怀柔区自身发展的必然需要，该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影视文化产业发展，完善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周边

交通路网，支撑地区发展，促进周边地区经济发展，为京沈客专怀柔南站进出及交通接驳提供保障。该项目随路建设地下管网，可改善当地市政基础设施条件，美化城镇居住环境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21日在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、花园村村民委员会、太平庄满族村村民委员会，村民小组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7日